



INTA助力中国企业出海 地理标志保护指南 (欧盟篇)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Copyright © 2025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distribut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method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owner, except in the case of brief quotations embodied in critical reviews and certain other noncommercial uses permitted by copyright law.

序言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始终坚定履行承诺, 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 持续推出《INTA助力中国企业出海知识产权实践指南》系列报告。随着中国企业国际化进程不断推进, 其品牌保护面临着独特挑战——特别是植根于特定的文化底蕴、原产地与品质标准的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是一种用于产品上的标志, 以表明该产品的原产地, 且该产品所具备的特定品质、特征或声誉, 本质上可归因于该原产地。商标与地理标志之间存在一处显著差异: 商标引导消费者指向提供该产品或服务的权利人或企业, 而地理标志则引导消费者指向产品的原产地地理区域, 以及/或归因于该原产地的产品特征。

INTA积极响应中国地理标志生产者日益迫切的出海保护需求, 正式推出《INTA助力中国企业出海地理标志实践指南》。本系列指南聚焦以欧盟、法国、德国、意大利及英国为代表的司法管辖区, 为中国品牌所有者提供实务指引, 助力其有效应对成熟市场的法律环境。



“地理标志为驱动经济增长、传承文化遗产提供强大力量来源, 也向世界传递了源自本土的真实品牌。本指南彰显了INTA的坚定承诺: 我们始终倡导知识产权的价值——它不仅能赋能商业发展, 更能推动社区繁荣。通过助力品牌守护独一无二的原产地特质, INTA正推动实现传统与贸易共荣的未来, 而这正是我们构建更美好、更可持续社会愿景的基石。”

——Elisabeth Stewart Bradley, INTA 2025主席

“INTA最新发布的指南从地理标志角度切入, 精准对接了国际化进程中的中国品牌权利人核心需求。通过详细阐释欧洲主要市场的地理标志保护路径, INTA为中国品牌提供了将本土特色产品转化为全球公认资产的知识与工具。支持中国会员发展是INTA的不变承诺, 我们将始终为会员提供在全球舞台上制胜的关键资源。”

——Etienne Sanz de Acedo, INTA首席执行官



得益于INTA地理标志委员会专家的贡献, 本指南中文版对中国品牌所有者与法律专业人士开放。



“包括英国在内的欧洲市场, 已建立起全面成熟的地理标志注册与保护体系。我们荣幸地推出这份简明实用的指南, 助力中国地理标志生产者持续深耕在这一重要且持续发展的市场。”

——Lindesay Low, INTA地理标志委员会主席

本报告由INTA专家倾力撰写, 深入解读相关司法管辖区地理标志的申请流程、执法机制与管理规范, 并为法律合规工作提供战略性建议。《INTA助力中国企业出海地理标志实践指南》的顺利发布, 得益于INTA项目专家组的特别贡献, 他们丰富的实务经验和辛勤付出保证了该指南的权威性与实用性。在此, 我们向所有参与报告撰写的项目组专家和INTA会员表示由衷的感谢:

- 张焱,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 周潇婷,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 赵克峰、郭晨辉, 北京己任律师事务所
- 雷用剑, 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

一、注册准备	1
（一）法律框架与适用范围	1
（二）申请人资格	1
（三）非欧盟地理标志申请材料要求	2
二、欧盟委员会审查流程	3
（一）审查程序	3
（二）异议程序	3
（三）注册与公告	4
三、后续管理	5
（一）修订与撤销	5
（二）合规管控	5
（三）强化保护和执法	6
四、未来展望	6
（一）扩围计划	6
（二）主管机构变更	6
五、官方链接与参考文献	7

一、注册准备

法律依据：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第 2024/1143 号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一）法律框架与适用范围

1. 法律依据

《欧盟第 2024/1143 号条例》

该条例为保护地理标志建立了统一的法律框架，整合并废止了此前三项法规（第 1151/2012 号、第 1308/2013 号及第 2019/787 号），取而代之，以简化程序并加强保护（包括在数字环境下的保护）。

2. 适用产品

该条例为以下产品保护建立统一法律框架：

- (1) 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的葡萄酒地理标志；
- (2) 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的农产品（包括食品）的地理标志；
- (3) 烈酒的地理标志；
- (4) 传统特产保护类的地理标志。

（二）申请人资格

1. 生产者团体

提交申请的生产者团体是由拟注册地理标志所涉同一产品的生产者组成的协会，无论其法律形式如何，公共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都可协助准备申请以及相关程序。

2. 单一生产者

如果证明满足以下条件，则单一生产者可被视为生产者团体：

- (1) 该生产者是唯一愿意提交地理标志注册申请的生产者；
- (2) 相关地理区域需根据本条例（即第 1308/2013 号条例（EU）和（EU）2019/787 条例）中提及的关联因素进行定义，而不是基于财产界限；

(3) 有关地理区域的特征与邻近地区明显不同，或者产品的特征与邻近地区生产的产品不同。

(三) 非欧盟地理标志申请材料要求

1. 必备文件

- (1) 产品规格和出版物参考；
- (2) 单一文件；
- (3) 随附文件；
- (4) 原产国地理标志保护的法定证明；
- (5) 委托书（若有则由代理人代表）。

2. 产品规格

- 1) GI 名称和类别（PDO, PGI 或 TSG）；
- 2) 产品描述；
- 3) 地理区域划定；
- 4) 原产地证明和可追溯性；
- 5) 与环境和声誉的联系；
- 6) 包装 / 标签规定；
- 7) (可选) 可持续发展实践。

3. 单一文件

- 1) 产品规格的关键要素（地理标志名称，产品描述，包装 / 标签规定，地理区域）；
- 2) 描述产品与地理环境之间的联系。

4. 随附文件

- 1) 拟议的限制或过渡措施；
- 2) 申请生产者团体的详细信息（名称，联系方式等）；
- 3) 产品认证机构或自然人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 4) 有关成员国或申请生产者集团（如适用）认为适用的任何其他信息。

5. 格式与提交

- (1) 文件必须使用欧盟官方语言；
- (2) 通过农业委员会和农村发展总局（DG Agri）的数字平台以电子形式提交申请；
- (3) 申请应由申请人（即生产者集团或单一生产者）直接提交给委员会，也可通过相关第三国相关部门提交；
- (4) 联合申请（来自多个国家）必须包括各方的所有完整文件。

二、欧盟委员会审查流程

（一）审查程序

- (1) 审查程序的完整性，有效性，合规性（检查申请是否有所需信息，是否包含明显错误）；
- (2)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审查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委员会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必要的补充资料或修改申请，在该情况下，审查期限自收到申请人答复之日起不超过五个月；
- (3) 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合规的地理标志公告。

（二）异议程序

1. 异议期

自单一文件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成员国、第三国政府或在第三国设立 / 居住的具有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或法人，可向委员会提出异议。

2. 提出异议主体

- (1) 成员国；
- (2) 第三国；
- (3) 拥有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或法人。

3. 异议理由

- (1) 拟议的地理标志不符合地理标志的定义，或违背了条例法规规定；

(2) 拟议地理标志与商标或现有名称存在冲突；

(3) 对五年以上且合法上市的产品存在威胁。

4. 磋商与裁决机制

(1) 委员会审查异议是否可以受理；

(2) 如委员会认为异议可以受理，则应在公布之日起五个月内，邀请异议人和申请人进行适当协商，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3) 如异议问题得到解决，则申请人对申请进行调整，委员会重新审查；

(4) 如异议问题无法解决，则由委员会作出决定。

5. 意见通知

自公告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成员国、第三国政府，或在第三国设立 / 居住的自然人或法人，可向委员会提交意见通知；

意见通知须指出与注册申请有关的任何错误（包含附加信息以及违反欧盟法律的可能错误）；

意见通知不赋予政府或相关人员任何权利，也不触发异议程序。

（三）注册与公告

1. 过渡期

(1) 委员会允许现有冲突的名称过渡性使用，过渡期至少五年或通过实施法案延长至 15 年；

(2) 使用时必须保障公平，合法，无错误导向，且明确标注来源；

(3) 适用于欧盟及第三国产品。

2. 注册与录入

(1) 委员会驳回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2) 委员会如果没有驳回该申请，则该地理标志自动获得注册；

(3) 欧盟知识产权局管理的地理标志登记册由三个部分组成并分别对应葡萄酒、烈酒和农产品；

(4) 在欧盟受保护的第三国产品的地理标志，可列入欧盟地理标志登记册；

(5) 地理标志登记册可公示，可搜索且为机器可读的格式。

三、后续管理

(一) 修订与撤销

1. 产品规格修订

注册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生产者团体可以申请产品规格修订，主要分为欧盟修正案，标准修正案和临时修正案。

(1) 欧盟修正案：要求在欧盟层面进行异议程序，主要影响地理标志名称或单一文件；

(2) 标准修正案：少量修正由成员国或第三国处理；

(3) 临时修正案：由于某些紧急情况，标准修正案可转化为临时修正案（例如：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情况，重大的市场动荡等）。

2. 撤销注册

在下列情况下，委员会可主动向成员国、第三国或具有合法权益并在第三国设立 / 居住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提出请求，并通过实施法案撤销地理标志的注册：

(1) 无法确保地理标志仍然符合产品规格要求；

(2) 连续七年没有投放市场使用；

(3) 注册名称销售产品的生产商要求撤销。

在地理标志注册被撤销后一年内，禁止将该名称作为地理标志以外的知识产权进行注册，特别是作为商标注册。除非在地理标志注册之前就已经存在该名称，或者这种商标已经注册。

委员会应征询成员国政府、第三国政府或（如可能）最初申请注册有关地理标志的第三国生产者，除非这些最初申请人直接要求撤销，否则需要进行咨询（咨询期至少为一个月）。

(二) 合规管控

1. 监管体制

经过认证的监管机构在各个阶段对遵守情况进行监测；

成员国和委员会确保监管和业务报告。

（三）强化保护和执法

1. 保护地理标志 (GI)

在地理标志登记册中登记的地理标志应通过以下方式受到保护：

(1) 禁止在域名、在线广告、电子商务中不当使用，禁止对未注册商品直接或间接使用该地理标志，包括任何可能利用、削弱或损害其声誉的行为；

(2) 关于原料的使用规定必须明确且规范，在事先通知相关生产者团体情况下，需满足该成分不可替代，且用量足以赋予产品基本特征，并标注出百分比等条件；

(3) 禁止仿冒或联想，包括通过翻译，语音模仿，同音异义词，和使用“风格”“仿制”等类似表述，以及禁止在包装或标签上使用错误引导信息，即使已注明真实来源。

2. 数字执法

与《数字服务法案》第 26-31 条一致，确保线上合规性以及防止数字侵权。

四、未来展望

（一）扩围计划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地理标志保护还将涵盖（欧盟）第 2023/2411 号条例规定的工艺和工业地理标志（如陶瓷、纺织品），将地理标志系统扩展到农产品以外。

（二）主管机构变更

审查申请的主管政府机构将是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而不是欧盟委员会。

五、官方链接与参考文献

- (欧盟) 条例 2024/1143: Regulation - EU - 2024/1143 - EN - EUR-Lex
- EAmbrosia GI 登记册: <https://ec.europa.eu/info/food-farming-fisheries/food-safety-and-quality/certification/quality-labels/geographical-indications-register>
- 数字服务法案: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policies/digital-services-act>
- (欧盟) 条例 2023/2411 规定的工艺和工业地理标志: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3/2411/oj>

许可声明

用户可向客户提供个别司法管辖区资料或其他搜索的副本，以回应他们对此类信息的咨询。当您使用浏览器的打印功能时，每次搜索结束时都会自动打印版权声明。请注意，此许可仅适用于复制或传输本实践指南的部分内容，并不适用于以任何方式复制或传输全部内容。

免责声明

国际商标协会在本实践指南中提供的所有信息均作为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问题的一般信息来源。在法律事务中，无论是书面还是电子形式的出版物都不能取代在充分了解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并精通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的情况下提供的专业建议。虽然我们已尽力确保本实践指南中信息的准确性，但不应将其视为在没有专业建议的情况下制定业务决策的基础。

版权所有 © 2025 国际商标协会



www.inta.org

New York | Beijing | Brussels | Washington, D.C. Metro Area | Singapore | Santiago